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扩容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57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附件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扩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扩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漯采磋商采购-2025-5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57.32 万元
5. 最高限价： 147 万元
6.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6.1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设备扩容。（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5 工期：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根据【漯财购（2022）6号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

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它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此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付先生

电 话：0395-3381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街道碧桂园天玺 1 号楼 2116

联 系 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杨女士

电 话：15346016660 、176395103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漯河市中心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服务器存储扩容采购项目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详细参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8	工期	30 日历日
9	质保期	本次项目全闪存存储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其它扩容设备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服务。
1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1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到现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响应人名称； 4、响应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公布唱标信息； 6、响应人确认开标； 7、开标结束。
17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19	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含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项目控制价	小写：1470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 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4	报价须知	成交价格应包含：产品、辅助材料费用、税金、安装运输等所有的费用，且每轮报价唯一。
2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7	核实信用承诺函	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8	补充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9	其他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0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 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 ” 下载即可。 1.3 企业注册入库：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的 “登陆 ” 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 ” 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 ” 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 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 上的“登录 ” 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其其投标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 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包括货物购置、运输、安装、税费、维护和其他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供货期，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质疑

2.2.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2.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2.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3.2.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3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

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供应商须知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会议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公告第二项、磋商文件中对合格的响应人要求和响应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响应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5.2.2 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阶段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2.3 款及 5.2.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给出的最高限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2.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3.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4 评定标准

5.4.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标响应人。

5.4.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5 磋商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交人。

5.5.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货地点	
		质保期	
		响应内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承诺函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唯一且不得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4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36 分
2.2.1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响应人报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响应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产品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

			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30 分
2.2.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34 分)	技术参数 (3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34分； 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2分，非加★项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如实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2.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36 分)	服务方案和措施 (8 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保障、产品采购检验、确保工期和质量、确保安全实施等措施等要在响应文件中有具体体现。 方案和措施完整，内容全面、方案清晰，得 8 分； 方案和措施较完整，内容一般，方案一般，得 5 分； 方案和措施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数据迁移、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成员组成、进度方案、风险防范、质量保证方案、文档管理、验收交付，以上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有具体体现。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应急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应急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措施、保障医院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措施，以上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有具体体现。 投标人应急方案完整，内容全面、方案清晰，得 8 分； 投标人应急方案完整性一般，内容一般，方案一般，得 5 分； 投标人应急方案内容不够详尽或者其中某项描述欠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保障(8 分)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并在部署、调试、验收期间有技术指导，有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体现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问题的解决质量、响应时间。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者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者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者得 2 分。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4 月以来（指合同签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2.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

符合检查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3.6 评标价的确定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最后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二、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三、违约责任：

四、技术服务：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五、售后服务：质保期_____，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厂家承诺承担保修义务。

六、付款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七、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完成。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地：

甲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概述

随着医院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以及政策法规要求，医院的业务系统对服务器内存容量和存储空间的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服务器内存容量和存储空间已经无法满足医院信息化的发展，需要对现有服务器和存储系统进行升级扩容。

2. 设备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一、容灾数据存储系统		
1	全闪存存储系统	1 套
二、存储系统扩容		
1	混合闪存存储扩容	1 项
三、服务器系统扩容		
1	服务器内存扩容	1 项
四、系统集成服务		
1	系统集成服务	1 项

3. 技术要求

3.1. 全闪存存储系统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存储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
2	★配置≥2 个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产多核处理器，控制器处理器总核心数≥48 核；提供官网证明材料说明处理器配置情况，加盖厂商公章；
3	系统内总一级缓存容量配置≥128GB，且任意控制器一级缓存容量≥64GB（不含任何性能加速模块、FlashCache、PAM 卡，SSD Cache、SCM 等）；
4	配置≥4*10G 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配置≥8*千兆电口，配置≥8 个 32G FC 光口（满配光模块）；

5	配置≥15 块 7.68TB SAS SSD 硬盘，提供≥24 个硬盘槽位；
6	★在勒索病毒入侵后，可以通过安全快照保护未被勒索病毒入侵的历史数据，通过快照恢复找到正确的数据。配置无损快照，提供无损快照功能，系统性能不因快照数量增加而下降；同时开启快照功能时阵列时延能够稳定在<1ms；支持单 LUN ≥6 万个快照，系统≥25 万个快照；支持恢复任意时间点快照，其他时间点快照不丢失；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7	★智能运维，存储支持提前≥365 天容量预测；提供 CNAS 检测报告加盖厂商公章；
8	配置克隆，精简，双活，CDP，QOS，远程复制等软件功能；

3.2. 存储系统扩容

3.2.1. 混合闪存双活存储扩容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提供 92 块 2.4T 2.5 英寸 10K SAS 硬盘，每台双活存储 46 块；
2	提供 2 台 25 盘位 2.5 英寸硬盘扩展柜；
3	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

3.3. 服务器系统扩容

3.3.1. 服务器内存扩容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提供 144 条 32G DDR4 内存；
2	提供 16 条 64G DDR4 内存；
3	要求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所投品牌的原厂产品；

3.4. 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技术规格要求
1	★本次新购的软硬件设备与医院原有 IT 平台的集成，新购软硬件设备要求提供原厂安装、调试服务；
2	★要求本次服务器内存扩容提供虚拟化在线迁移服务，内存扩容期间不得影响虚拟机正常运行；

3	★要求本次扩容对 SAN 存储现有 LUN 进行在线扩容，对虚拟化现有存储资源在线扩容、对操作系统及上层业务现有磁盘的在线扩容，扩容不得更改上层业务数据的读写方式和读写路径；
4	★服务器内存扩容和存储在线扩容操作不得影响医院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数据安全；
5	包含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辅材。
6	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7	★本次项目全闪存存储设备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服务，其它扩容设备提供 1 年原厂质保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备品备件价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五、采购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或偏差情况说明	备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应根据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